**麦盖提县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草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贯彻落实《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喀什地区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喀署办发〔2023〕13号)有关要求，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胜利，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重点解决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改善喀什地区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供暖季聚焦PM2.5和重污染天气、夏季聚焦臭氧、全年紧抓柴油货车开展攻坚；科学确定攻坚重点区域、行业、对象；严格依法治理、依法监管，反对“一刀切”“运动式”攻坚。

坚持优化结构、标本兼治。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运输等领域清洁低碳水平，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完善应对机制，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减排，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坚持部门协作、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治污合力。

**二、主要目标**

2025年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40.83%；2025年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0.5%以下；2025年PM2.5平均浓度低于52.8微克/立方米。

**三、推进重点工程**

**（一）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商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加快推进2023年3398户、2024年3431户“煤改电”工程。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应配套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实施VOCs综合治理**

**1、推进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

为确保塑料制品行业源头削减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相关企业需安装具有“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的VOCs治理设施。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2.推进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

统筹推进机动车VOCs综合治理。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倡导绿色出行和环保驾驶。强化在用车排放控制，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淘汰到期的老旧轻型汽车和摩托车。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监管力度，企业应做好相关油气回收系统的定期检查维护和年度检测工作，保证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商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

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进行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技术。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六)实施炉窑提标改造**

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制分别不高于300、200、300毫克/立方米行业排放标准，取缔燃煤热风炉。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七)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

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每月对检验机构至少开展1次检查。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八)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

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推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客车等领域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90%以上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九)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商工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持续做好“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企业(以下简称“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结合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对新增“散乱污”工业企业精准识别，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治理，严禁“一刀切”，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的整治。每半年开展1次“回头看”，严防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商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足额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所列的治理扬尘费用，严禁挪作他用，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二)积极推进道路扬尘管控**

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有效控制单位面积尘土残存量。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3年底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三)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依法检查餐饮行业工商营业执照、从业人员资质等相关手续证件，产生油烟污染的“两无”经营户，依法补办餐饮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餐饮业单位需安装与本单位排烟量相匹配、经国家认可、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设备安装需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油烟净化率和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无擅自拆卸、停运油烟净化装置行为，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并建立维护台帐，营业期间必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增强农民秸秆利用和禁烧的主动性自觉性，实施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强化秸秆禁烧管控，落实秸秆禁烧措施。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避免扯皮、甩锅等情况发生，各部门之间要发挥合力，推动各项任务按期落实。

**(二)强化联合执法**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体系，提高信息化和执法监管能力，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等多种现场和非现场技术手段，加大环境执法，查处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行为。

**(三)严格监督考核**

将空气质量改善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坚决杜绝以牺牲蓝天白云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的经济增长，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的，予以严肃处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相关单位（企业）和个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四)实施全民行动**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政府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开展绿色采购，使用新能源车辆，推行无纸化办公。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企业深入推进治污减排，优化工艺流程，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